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7.26	1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6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年底至年底，融合审判管理，根据服装采购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法院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0%，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90%，服装采购成本控制服装价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0%，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0%，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发放后的跟踪问效，干警对配发制服的满意度达到90%，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全年将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5%涤纶、5%导电纤维、100%无荧光增白剂	5	100	20.00	20.00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0.99	5	99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0.05	5	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0.98	5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5	100	10.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配发制服的满意度	>=	0.95	5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内说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评审部门和评审单位及标准制定不公平。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26	100.00	10.00
	年度基金总额	4.26	4.26	4.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26	4.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对司法警察工作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3】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p> <p>2.完善加班审批制度，规范加班审批流程，保障司法警察人员安全，维护执勤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场所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各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8%以上。</p> <p>3.落实好绩效奖金，确保落实到位，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p> <p>4.根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8%以上。</p> <p>5.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纪律规矩，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按标准足额兑现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元/人/月	元/人*月	7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每月100%及时兑现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落实执行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0.98	%	98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0.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资金使用的来源”列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指标权重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业务部门和办案单位按标准确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目标情况设置。

